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4〕14号

## 关于广州建国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建国医院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建国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“广州建国医院”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62号，占地面积499.82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2856.29m<sup>2</sup>，原有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（穗（荔）环管影〔2016〕9号）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（穗（荔）环管验南〔2017〕24号）；2022年完成设有18张住院床位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（备案号：202244010300000032）。现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，于第五层新增床位12张，新增门诊量20人次/日；不新增员工；新增部分原辅材料。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，扩建后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不变，共设床位30张，门诊量100人次/日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

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汇合其他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格栅调节沉淀+次氯酸钠法消毒工艺）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对自建污水处理站各池体进行密封加盖，恶臭气体通过池中预留的格栅排气口逸出，再通过管道收集，经 UV 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，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。项目厂界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消毒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生活垃

圾与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存放，采用密闭胶桶收集垃圾并实行每天清运、清洁和喷洒除臭剂等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医疗废物、废UV灯管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

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南源街道办事处，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9日印发

---